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3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辦鍾姓男子為雲林縣崙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

#### 現金賄選案，涉案之鍾姓男子已經裁准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施家榮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及西螺分局，偵辦鍾姓男子為雲林縣崙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涉嫌行賄之鍾姓男子住處，並約詢涉案選民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鍾姓男子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當庭逮捕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涉案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收賄，並合計繳回犯罪所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 元，訊後均諭知請回。

被告鍾○吉（男，51 歲）為期雲林縣崙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林○安能順利當選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，以 1 票 1000 元為對價，向崙背鄉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，隨即指揮警方，執行搜索及約詢，涉案選民到案後，坦承犯行，自願繳交不法所得。被告鍾○吉經檢察官訊後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鍾○吉於法院羈押庭時，經檢察官到庭論告，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